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

【國稅局】

自102年1月1日起，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。

(二)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二、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：

(一)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

(二)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(三)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
(四)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明年報稅省荷包 扶養親屬不限年齡條件鬆綁

【中國時報】

民衆明年報稅有望節省荷包、少繳稅！根據行政院日前院會通過《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》，未來將全面取消納稅人扶養親屬的年齡限制，只要符合民法規定的其他親屬或家屬身分，若有就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等因素，即可成爲納稅義務人的扶養對象，此一新制預計最快明年五月報稅即可適用。

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針對納稅義務人「其他親屬或家屬」若因爲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可列爲扶養對象，但該條款「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適用」的年齡限制，卻遭大法官會議認定違反憲法第7條公平原則，預計今年底即將失效。

根據民法規定，「其他親屬」包括叔、伯、舅、姪、甥、媳、孫；「家屬」定義則是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。換言之，未來包括同居男女朋友、同志等非親屬關係的同居人，也可以納入報稅的扶養對象。

依照行政院會通過最新所得稅法修正案，未來包括同居人等相關親屬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，都可納入報稅扶養對象，依規定可減列扣除額或免稅額，此舉也等於扶養親屬範圍大幅鬆綁。